

# 大埔農墟使用者守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A. 一般事項

1. 此守則與租戶在申請時獲發的「申請須知」同時有效。
2. 大埔農墟（下稱農墟）性質定位為本地有機作物的直銷點。 定位
3. 菜聯社（全名「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下稱本社）為農墟的主辦單位，農墟的一切運作，以本社的決策為準。 主辦單位
4. 大埔合作社（「大埔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為農墟場地之提供者，該合作社有最終之場地使用決策權。 場地
5. 農墟日同事的緊急聯絡電話為：6428-3251。 聯絡電話
6. 本社只視申請人為攤位租戶負責人。 攤位負責人
7. 如攤位租戶要轉另一負責人主理攤位，新的負責人必須與原有攤位租戶有直系親屬關係（例如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否則其申請將列入新申請處理。如有特殊情況，本社保留最終決策權。 轉換負責人
8. 農墟之正常墟期為：  
逢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個別日子安排如下：  
租戶因「全城有機日」、「西瓜節」或「漁農美食嘉年華」而未能出席農墟，須於活動前一星期通知本社，當天租金將在下月租期扣減。  
農曆新年安排如下：  
農墟於農曆新年年初一前夕（即年廿九 / 年三十）至年初五均休息。 墟期

農曆新年	星期日
初一前夕（年廿九 / 年三十）	不開放
初一	不開放
初二	不開放
初三	不開放
初四	不開放
初五	不開放

惡劣天氣安排如下：

墟期遇以下情況將不對外開放

- 黑色暴雨警告
-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星期日大埔農墟安排

	以上訊號的預料懸掛時間	
	上午 6 時至 9 時	上午 9 時 01 分 至下午 4 時
墟期	全日關閉 (農墟不會開放及已抵達農墟的租戶請於安全情況下盡快離開)	訊號懸掛起一小時內關閉, 租戶請盡快離開, 及後若惡劣天氣警告除下, 農墟亦不會再次開放。

- i. 以上訊號若於上午 5 時 59 分或之前除下, 農墟當天將會**照常開放**;
  - ii. 一經**關閉**, 農墟當天**不會再次重開**;
  - iii. **農墟關閉期間租戶不可進行任何銷售活動; 任何租戶須即時清理及盡快離開**。租戶若再進行任何銷售活動, 會先作口頭警告, 及向該租戶發出警告信(於下一次農墟補發)。
  - iv. 農墟當值人員有權就天氣情況而作出適當安排, 恕不另行通知。
  - v. 如因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而全日關閉農墟, 當天租金**將於下月租期扣減**。但若農墟因以上訊號而**中途關閉**, 當日**租金將不會退還**。
9. 星期日攤位租戶可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到場準備及必須於下午 5 時 15 分前完成攤位之清理工作, 並確保其車輛及貨物不會阻礙他人運作。屢次過時清場(逾下午 5 時 20 分)者, 農墟保留取消其攤位之權利, 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 到場及清場
10. 提早離場之租戶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 本社有權即時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如因事(補貨等)要暫時離場, 租戶有責任即時通知本社職員。 提早離場
11. 為保公平, 農墟攤位並非以固定位置形式出租, 每次視乎租戶數目編排。如因貨物種類需作特別安排, 請向本社提出。本社對此有最終之決定權, 租戶不得異議。 攤檔位置使用安排
12. 本社並不鼓勵租戶缺席。每月最少出席三次。如需缺席農墟, 必須事前通知本社職員。缺席租戶將被視為放棄當日攤位使用的權利, 本社有權安排該攤位作其他用途, 而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租戶每年可有壹個月缺席而保留攤位資格的權利, 缺席期間不需交租, 唯必須預先一星期前向本社職員申請, 並於緊接缺席後的兩個月內, 每月必須擺檔不少於三次。缺席滿兩個月之租戶須重新申請及輪候。如有特殊情況, 可向本社申請, 本社可按情況酌情處理。 缺席

13. 農墟出入口並沒有泊車位置，為免阻塞通道或遭警方票控，請使用公共停車場。租戶在上落貨後仍持續停留車輛在閘口附近，本社會視該租戶違反農墟守則，會先作口頭警告，及向該租戶發出警告信（於下一次農墟補發）。若農墟租戶在一年內（由發出第一封警告信日期計起的一年內）違反農墟守則達 3 次，本社會考慮取消其擺檔資格。在第一封警告信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後，會重新計算違規次數。 泊車
14. 農墟租戶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墟期，預繳下一個月之租金費用作留位之用。租戶必須於每月最後一週農墟繳交下一期租金，未能準時繳交者須於一星期內親臨菜聯社有機種植社群辦公室繳交，否則視作輕微違規處理。如租戶未能準時繳租，本社有權安排攤位作其他用途而無須預先通知該租戶。租戶繳租後如放棄擺放，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攤位亦不會獲另外安排日期擺放。  
「有機作物」攤位租金，每次\$150；  
「綠色商號」攤位租金，每次\$300；  
「合作單位」攤位租金，每次\$150。 繳租
15. 如「有機作物」攤位因有機作物認證延誤，在有機作物認證過期後而取得新的有機作物認證前或遭有機認證中心吊銷認證而重獲認證前，本社會暫停該租戶的擺檔資格，而已繳交的租金一律不退。 不設退租及  
暫停擺檔資格
16. 為保護農墟物資，請保持場地及設施清潔，擺賣濕貨者必須使用枱布，租戶須以枱布完整覆蓋每張枱子。  
所有垃圾必須妥善處理並棄置於指定地方。  
請善用各項設施，如有損毀，本社或會要求有關人士照價賠償。 清潔及設施  
枱布
17. 租戶均可獲一格儲物空間存放其攤位物品於合作社內之指定位置，物品必須附上標籤識認。如需存放物品於指定位置以外，租戶須向本社申請，視乎合作社之空間決定是否接受申請，獲批額外儲物位置的租戶須每月繳交儲物費。  
本社及大埔合作社不會為任何財物損失負責。 存放物品
18. 農墟攤位一般無電力供應，若使用大埔農墟電力以供電予風扇或冷風機等消暑用途的電器，可豁免交電費。  
若使用大埔農墟電力以供電予雪櫃或暖櫃等用於檔口產品的電器，獲准使用者需另繳電費，並獲固定檔口位置。  
請珍惜用水，保持場地及洗手間清潔，洗手間在一般情況下只開放予大會或攤位工作人員使用。 水及電
19. 農墟內售賣的所有熟食品，須提交食物製造廠牌照副本。  
農墟範圍內所售賣的熟食，須領有食環署有關牌照，並須於售賣前向本社申請及每年主動向本社交回續牌資料。 熟食
20. 各農墟參與人士均需合力保障公平交易及有機農業的持續發展， 貨品價格

攤位需釐訂合理之貨品價格。本社鼓勵所有攤位租戶標明貨品價錢。

21. 租戶必須按照申請時所列明之貨品 / 攤位種類 (有機作物、綠色商號或合作單位) 運作, 如有更改必須事前獲本社批准, 才可銷售。 租戶種類
22. 閣下之宣傳活動 (如單張派發) 必須以對參觀人士不構成騷擾為原則, 否則本社將即時下令停止有關活動。 宣傳
23. 攤位租戶如有違反農墟守則, 會先獲口頭警告, 及會收到警告信 (於下一次農墟日補發)。若農墟檔主在一年內 (由發出第一封警告信日期計起的一年內) 違反農墟守則達 3 次, 本社會考慮取消其擺檔資格。在第一封警告信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後, 會重新計算違規次數。 違規及警告信
- 若農墟檔主發生嚴重違規事項, 包括售賣非有機認證農作物, 本社會考慮即時取消其擺檔資格。
24. 農墟租戶需尊重本社職員、合作社職員、其他租戶及農墟參觀者。避免使用粗言穢語及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如帶同小朋友出席農墟日, 須妥善看管小朋友, 同時愛惜場內公物及環境, 共建農墟和睦氣氛。如租戶帶來的小朋友破壞場內物品或影響農墟環境, 本社將視作違反農墟守則, 會先作口頭警告, 及向該租戶發出警告信 (於下一次農墟補發)。若農墟租戶在一年內 (由發出第一封警告信日期計起的一年內) 違反農墟守則達 3 次, 本社會考慮取消其擺檔資格。在第一封警告信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後, 會重新計算違規次數。 尊重他人
25. 本社不建議攤位負責人帶同寵物出席農墟日, 如需帶同寵物出席農墟日, 須使用動物帶縛著或使用籠子放著寵物, 並小心好好照顧寵物, 以免造成場內混亂。
26. 所有攤位負責人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內有關公安、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消費者權益等相關規定, 違例者需負起引申之全部法律責任。觸犯法例或違反《大埔農墟使用者守則》的租戶可被取消參與展銷的資格。 遵守本港法例

### 有機作物攤位

- B. 1. 本農墟旨在推廣本地有機蔬菜及支持香港有機農業, 因此並不接受外地 (包括中國大陸) 農場之攤位申請及其進口的蔬果。 本地菜
2. 有機作物須為本地認證 (包括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及香港有機認證中心) 農場出產, 該有機認證須於有效日期之內。若農場於有機認證有效日期後仍未完成續證, 須於完成及取得續證後才能開檔。 攤位定義



3. 有機作物攤位不可發售種苗及盆栽，亦不可於攤位內轉交其他農場訂購有機作物攤位農場的種苗及盆栽，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亂。  
*禁止發售或轉交*
4. 直銷為本農墟之基本售菜模式（直接由生產者賣予消費者），以直接改善農戶生計，因此，本農墟嚴禁一切蔬果轉售活動。有機作物攤位所售之農產品必須為該農場的自家出產，如有違規情況，有關農場之攤位資格將被即時撤銷，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農場未來之申請。  
*不可轉售鮮菜*
5. 如售賣處理加工食品，原材料須為本地認證自家農場出產，並須向本社提供食品加工牌照的副本及獲得本社批准才可發售，同時必須根據食環署指引包裝，並於包裝上列明所需的食品生產資料－生產商、有效日期等。根據「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指引，如該些加工食品未獲有機加工認證，並不能以有機生產名義出售。本社並不負責由此引申的問題。  
*農作物加工*
6. 不同人士對「有機」一詞有不同理解，一般泛指沒有使用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的耕作。農墟對「有機」之定義原則上根據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定義：  
*「有機耕作」是一種經濟、社會和環境三方面得到平衡，透過促進生物多樣性和土壤生物活動，盡量減少外來投入，從而達到農民有足夠收入、消費者可以享受健康而優質的蔬菜和自然環境得到保育的耕種方法。農戶必須清楚了解以上原則，並確保其農場以有機模式運作。農墟嚴禁出售以常規型式耕作之作物。（參考 <http://www.hkorc.org/>）*  
*有機定義*
7. 農墟禁止出售已知含基因改造成分的作物。根據香港法例第 607 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作物，即屬違法。  
*基因改造作物*
8. 透明度是農墟的基本運作原則。本社透過以下渠道增加消費者的信心：  
*高透明度*
  - i. 鼓勵農戶與消費者多溝通。攤位負責人及職員應當有能力向消費者傳達正確的基本有機理念，以及解釋所代表農場的大體運作。  
*與消費者溝通*
  - ii. 要求農戶準備對外開放其生產場地予消費者參觀。  
*開放農場*
  - iii. 以告示、口述及菜聯社相關網頁的形式公開農場及其生產運作之資料。公開的農戶資料包括農場地址、聯絡電話、農場及負責人照片、認證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有更改，農戶需立即通知本社。  
*公開資料*
  - iv. 不定時探訪農場。本社會作定期或突擊方式的探訪，對農墟所售之農作物及農場所種的作物進行比對及檢查，如發現有違規情況，而農墟攤位負責人不能作出合

理解釋，有關農場之攤位資格將被即時撤銷，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農場將來之申請。

- v. 抽驗租戶出售的農作物，並在有需要時公佈驗菜結果。 驗菜
9. 農墟是一個公開的銷售平台，農友須對自己的生產、作物及其質素負責。本社恕不負責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 責任問題
10. 為進行市場評估及使農墟得以繼續發展，本社要求農戶提供墟期之銷售數據，所得資料只作上述用途，並且絕對保密。 農戶銷售數據
11. 農戶需注意認證單位對擺放及出售認證作物的相關規定，本社並不負責由此引申的問題。 認證作物

### 綠色商號

- C. 1. 除「有機作物」攤位以外的產品攤位，如出售有機、環保、公平貿易的產品或服務，均屬於「綠色商號」。 「綠色商號」  
攤位定義
2. 「綠色商號」需有商業牌照，需於申請農墟攤位時遞交副本，如現已擺檔的「綠色商號」需於每次續期後遞交。 商業牌照
3. 「綠色商號」售賣的所有產品，須於出售前向本社呈交有關文件及包裝樣本，並獲批准才可在農墟內出售。如有發現售賣未獲本社許可之產品，有關租戶之攤位資格可被即時撤銷，所繳租金將不獲發還，農墟亦有權拒絕辦理有關單位未來之申請。 貨品資訊
4. 農墟內售賣的所有熟食品，須向本社提交食物生產牌照副本。本社亦會安排到訪加工場所。 生產牌照
5. 租戶所出售之貨品如有更新，必須於事前兩星期填妥「增加產品種類申請表」，並獲本社許可，才可在農墟內出售。 貨品更新

### 合作單位

- D. 1. 除「有機作物」及「綠色商號」攤位，如推廣有機、環保、或具有文化特色的服務，均屬於「合作單位」。 「合作單位」  
攤位定義
2. 「合作單位」需為非牟利 / 慈善團體，申請農墟攤位時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包括相關牌照。 牌照